

淡江大學宜特書苑管理辦法

為提供數物兩系師生優質學習與交流環境，特制定「宜特書苑」管理辦法如下：

一、開放時間

1. 週一到週五開放時間為 上午 7:00 至 晚上 21:00，例假日、國定假日及寒暑假停止開放。
2. 遇期中考和期末考試週時，開放時間將會延到晚上 23:00，其他時間可專案申請並公告調整。
3. 遇特殊情況（如整理打掃、校內活動或設備維修等），將公告調整開放時間。

二、入場規定

1. 本書苑僅限淡江大學教職員生及獲邀訪客使用。
2. 進入書苑應憑本校核發之有效證件，訪客則需至物理系辦申請。
3. 不得將證件借予他人使用，或冒用他人身分登記入館。

三、空間使用規範

1. 一般區域（自習區和閱讀與交流區等）

- 本書苑提供個人自習座位（18 席）、四人自習座位（20 席）、閱讀與交流區（沙發區和 32 席），採先到先用原則，不開放保留。
- 自習區域請保持安靜，避免影響他人學習。
- 閱讀與交流區可小聲對話討論，除了特許系所活動外，請勿大聲喧嘩。
- 除了特許系所活動外，禁止在自習區和閱讀與交流區內飲食（飲水除外）。
- 個人物品及書籍應自行保管，不得佔用閱覽席位
- 若需離座超過十五分鐘，請自行於書苑門口處索取【時間條】，並於填寫「當下時間」後置於該座位桌面。自放置時間條起滿 15 分鐘，若原使用者仍未返回，其他使用者得憑時間條上保留截止時間入座，原使用者應無條件讓位且不得有異議。

2. 會議室使用

- 大會議室（16 人/一間）、小會議室（4 人/三間）需提前申請借用。
- 借用方式：請於使用前至少 1 天登記，並於當天至物理系系辦索取開門密碼或鑰匙。
- 會議室優先供宜特課程、學術會議、理學院開會、兩系活動或小組討論使用，未經預約不得擅自占用。
- 會議室預約系統申請連結: <https://forms.office.com/r/5L1G7aDqCG>

3. 影印區

- 設有多元支付影列印設備，提供影印/列印/掃描服務。

四、設施與設備管理

1. 書苑內所有設施（桌椅、投影、電視設備等）僅限於學習用途，禁止挪作他用或私自帶離。
2. 使用先進光源圖書室內的參考書籍時，請遵循愛書人原則，並於當天使用後歸位。



五、行為規範

1. 禁止在書苑內臥躺睡覺、吸菸、飲酒、玩牌賭博或任何違反校規之行為。
2. 請勿隨意移動桌椅或改變空間配置，如有需求請洽物理系辦。
3. 個人物品請自行保管，遺失或損壞請自行負責，學校不予承擔責任。
4. 離開時請隨手關閉個人使用燈光和空調電源，並將座位恢復環境整潔。

六、違規處理

1. 凡借用本書苑館藏資料，如發生遺失、污損、毀壞等情事時，應購買同一版本資料賠償之。
2. 使用者應愛護各項設備，凡有汙損、破壞與不當使用造成設備損壞者，依本校「設備損壞遺失賠償規則」之規定賠償。
3. 違反上述行為規範者，經再三勸導仍不改善，將取消其使用資格一週至一學期（視情節輕重而定）。

七、其他事項

1. 本書苑由數學系與物理系共同管理，相關意見或建議可向物理系主任反映。
2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數學系辦與物理系辦依實際情況修訂並公告實施。